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建立健全全链条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拟出台《杭州市上城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为保障政府高效履职，促进事业发展，推进各项改革发挥了重要物质保障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原办法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管理要求。国务院、省财政厅分别出台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为《管理办法》的制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

《管理办法》系统整合资产盘活理念与制度创新，切实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对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依据

《管理办法》主要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财资产〔2022〕1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城区实际制定而成。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由总则、管理职责、基础管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收入管理、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附则等十个章节组成。

**（一）总则**

本章主要阐述《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明确适用单位范围、资产管理原则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定义和类型。

**（二）管理职责**

明确“上城区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使所有权”；明确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各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的职责分工。

**（三）基础管理**

本章从资产登记、产权纠纷处理、资产盘点、信息化管理及资产报告等方面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进行规范明确。

**（四）资产配置**

本章主要阐述资产配置的方式、总体原则、配置标准制定、购置预算编报以及重点资产购建要求。

**（五）资产使用**

本章从资产使用的范畴、使用原则、资产盘活、公物仓管理、出租管理、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房产管理等几个方面规范资产使用管理。

**（六）资产处置**

本章主要阐述资产处置的方式、范围、处置原则及规范性流程等。

**（七）收入管理**

本章主要阐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的组成、各类收入上缴方式及禁止性条款。

**（八）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本章主要阐述资产评估、清查和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九）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本章分别从人大监督、财政监管、审计监督、主管部门管理及单位内控管理等方面落实监督检查职责。同时，明确单位及工作人员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事项。

**（十）附则**

本章阐述办法的适用范围及实施时间。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2025年4月10日

（联系人：王梦环，电话：0571-89500861）